

证券代码 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钰湖电力签订《热能供应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背景概述

2014年1月7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关于在平湖城市更新项目平台上研发集成“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系统以及与钰湖电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了本公司与京能集团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湖电力”）在2014年1月3日签署《在平湖街道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有关“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采暖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的合作研发、建设事宜以及钰湖电厂余热供应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钰湖电力将以平湖社区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运作平台，并以此平台研发并集成“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采暖中央智能供应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等应用，从而实现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

二、 本次公告的交易概述

1、为了落实《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目标，即以平湖社区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运作平台研发并集成“余热分级供能管道系统”、“冷采暖中央智能供应

系统”、“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系统”等应用，从而实现工业余热为居住与公共建筑服务并大幅提高区域循环经济水平的目标，2014年4月4日本公司与钰湖电力签署《热能供应框架协议》，就钰湖电力为本公司开发建设的中环星苑及平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梯级能源利用热能供应事宜达成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热能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约定暂未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如日后项目投运前双方签订供用蒸汽技术协议等后续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按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局审议的，本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下称“钰湖电力”）

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草乙埔

公司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595.29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关天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501139589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电、供电。增加：自有物业管理。

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深圳市钰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该签约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热能供应框架协议》的甲方指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下称“钰湖电力”),乙方指本公司。

(一)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开发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和阳光路交界处的中环星苑和深圳市龙岗区的平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蒸汽,用于项目供冷、供热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总蒸汽约120t/h。最终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确定。

(二) 双方以认定的图纸接口为接点,乙方项目界区外1m内工程由乙方负责设计、施工和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界区外1m外的管网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和组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负责的蒸汽管网的建设需满足乙方项目的施工进度。

(三) 蒸汽计价及结算方式

1、项目投运前甲、乙双方签订供用蒸汽技术协议,进行蒸汽计划管理和调度管理,确保蒸汽供应与使用合理有序,确保供用蒸汽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2、双方同意,最终供热价格确定的基本原则为:

①按热量计费;

②甲方同意按供热成本定价,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生产成本购买热量;

③设定天然气基准价格和供热基准价格。供热价格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原则进行调整。

(四)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否则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规划发生变化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3、甲方供应蒸汽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义务继续采取措施保证供应蒸汽达到标准要求。
- 4、甲方供热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 《热能供应框架协议》。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4月24日